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2015年7月7日，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书，公司董事长鹿成滨先生、董事、总裁盛新太先生、副总裁鹿超先生、副总裁郑维金先生、副总裁马中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杜轶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共计增持575-2195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系公司董事、高管的个人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增持拟投入资金（万元）
鹿成滨	董事长	500-2000
盛新太	董事、总裁	30-100
鹿 超	副总裁	30-50
马中军	副总裁	5-15
杜轶学	董事会秘书	5-15
郑维金	副总裁	5-15
合 计		575-2195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鹿成滨	董事长	32,284,458	13.8
盛新太	董事、总裁	2,577,313	1.1
鹿超	副总裁	272,408	0.12
马中军	副总裁	321,854	0.14
杜轶学	董事会秘书	0	0
郑维金	副总裁	0	0
合计		35,456,033	15.16

二、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共计买入 575-2195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